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557/00-0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L/TI/1

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00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
時 間： 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 A

出席委員： 丁午壽議員, JP(主席)
許長青議員(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蔡素玉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缺席委員： 張文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 IV

創新科技署署長
何宣威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資助計劃)
張淑婷女士

議程項目 V 及 VI

工商局副局長(一)
蔡瑩璧女士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三)
陳淑華女士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
邱騰華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 IV

華登科技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謝國安先生
執行總監

啟峰資金管理有限公司

謝汛旻先生
主席

軟庫亞科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陳覺忠先生
行政總裁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6
俞沈淑娟女士

I 通過上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 212/00-01 號文件)

2000 年 10 月 16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276/00-01(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訂於 2001 年 1 月 8 日下午 4 時 30 分於立法會大樓會議室 A 舉行，並同意討論下列事項－

- (a) 在投資推廣署保留一個丙級政務官的兩年編外職位；
- (b) 有關日後提供政府電子數據聯通服務的安排；及
- (c) 促進電子數據聯通服務(貨物艙單及應課稅品)條例草案。

4.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致函事務委員會，表示工商局局長已就呂明華議員於 2000 年 11 月 15 日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一項與“矽港”相關的質詢，作出答覆。故此，政府當局建議把“矽港”從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中刪除。

5. 委員接納政府當局的建議。

IV 應用研究基金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 CB(1) 276/00-01(02)號文件)

6. 應主席之請，創新科技署署長向委員闡釋應用研究基金的最新發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 276/00-01(02)號文件)。

應用研究基金的成效

7. 呂明華議員指出，政府撥款成立應用研究基金資助企業推行科技開發項目及研究發展活動，源於一番好意，但他關注到某些投資項目的表現未如理想。他認為現行投資項目過度分散，未能集中資源重點發展個別科技範疇，以致未能達成推行科技及研究發展的目標。他舉例指出，當局應參照台灣處理有關問題的做法，即於每一段時間只集中發展某一個科技範疇。

8.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謂，評估應用研究基金運作能否達到基金的目標是需要較長時間的觀察，並且對整體投資組合進行全面分析，方可作出結論。他指出即使以矽谷的經驗為例，成功項目只佔整體發展項目的少數。他解釋基於本地科技的底子及發展尚需一段時間追趕，香港科技的突破性及創造性無法與矽谷等地比較。後者企業估值的增值率以百倍或千倍計算，他相信類似情況很難於本港出現。至

於投資項目未能集中的問題，他請委員參閱文件附件 B，當中列明投資項目按界別分類的分佈情況。他表示自從應用研究基金交由基金管理公司負責管理，透個市場運作，基本上資助的項目不外乎在本港熟悉及有優勢的科技範疇，包括資訊科技、電子及通訊等有關項目。他相信於未來 18 個月內，目前投資分佈將不會有大轉變。

9. 關於文件的第 13 段提到應用研究基金的公眾使命並不在於增值，而是着重於創新，吳亮星議員詢問，兩者間的關係及互維因素的考慮點。創新科技署署長答稱，最壞的景象是基金在投資其總資本額達 7 億 5,000 萬元之餘，基於科技開發及研究發展氣候未如理想，投資回報及促進科研兩者，都未能取得任何成績。相反，最好的良性循環景象是透過應用研究基金幫助及推動以科技為本的新興公司，得以發展及擴張其業務。該等公司並可進一步利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一方面為市民提供更多投資機會，另一方面亦可推動更多以科技為本的新興公司進行科研發展。最終，政府當局希望引進創業資本業及風險基金接管其投資運作，而政府則可逐步淡出。

10. 呂明華議員認為“增值”與“創新”兩方面的目標在政策上會產生矛盾。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亦認同科技創業項目的高風險性質及基金的公眾使命，即以整體社會及經濟效益、而非個別投資項目的財政收益為大前提。因此，財務委員會於 1998 年 3 月在核准應用研究基金進一步注資時，亦同意取消該計劃目標所定的 5% 最低回報率。

11. 吳亮星議員進一步指出，文件的第 13 段提到各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的項目的合計估值已達投資成本額的 245%，他詢問有關估值的計算基礎。華登科技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謝國安先生答稱，計算每間公司的增值均採用國際慣常的標準做法。他表示每間投資公司在不同階段進行不同集資活動，資產估值是比較某一間公司在一項新注資活動與該公司對上一次的注資活動時，實際資產值的變化。梁劉柔芬議員澄清謂，評估某一間公司的實際資產值是考慮該公司在集資過程中，市場真正買家願意承擔購入該公司的集資額所反映的資本市值。她指出這類集資活動與一般市場上炒賣股票情況有所不同。

12. 吳亮星議員憂慮，純以市場估值變化來評估公司資產值，只會引發短期市場炒賣活動，製造不準確的市場期望而並非由創新科技發展導致企業的增值。他問及政府當局如何透過推動創新科技，帶領新興科技企業達到真正有盈利前景的長遠目的。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謂，若要推動香港科技發展，必須配合一個蓬勃的資本市場。他進一步指出目前應用研究基金投資的項目，不是純屬時興的科網公司 (dotcom)，而是具有實質業務發展的公司，包括語音辨認技術，軟件開發，半導體等項目。他強調基金投資必須着重整體組合的平衡分佈以及選擇屬於健全、值得信賴的投資項目。

13. 胡經昌議員關注到，目前應用研究基金共委任了 4 間基金管理公司，但資金分配並不平均。例如，匯豐直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下稱“匯豐”) 的基金撥款佔總資本額 7 億 5,000 萬元的 5,000 萬元，

而該公司亦將資金總數投資於單一電訊項目，佔 4,650 萬元。至於其餘 3 間基金管理公司，獲得分配較大的資金撥款，但投資項目涉及的資金一般相對為低。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最初政府當局是委任 3 間基金管理公司，包括啟峰資金管理有限公司、華登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及匯豐。其後，政府當局與匯豐訂定一個君子協意凍結當時給予匯豐的 2 億 5,000 萬元資金撥款。匯豐不能繼續運用該筆撥款進行新投資活動。至於該筆凍結資金的餘數，政府當局後來聘用軟庫亞科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負責管理。胡議員問及政府當局何時方可正式與匯豐結束關係。創新科技署署長答稱，當該投資項目變賣，例如透過上市或轉售予其他公司，匯豐與政府當局就應用研究基金的關係便正式終結，屆時政府當局亦可將歸還的餘款再分配給其餘的基金管理公司。

14. 陳鑑林議員查問，匯豐是否因為在財政或管理基金方面出現問題，以致當局凍結其已獲分配的應用研究基金。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謂，匯豐的可信性不用置疑。但他強調應用研究基金屬於公帑，不能忽略公眾問責性。終止聘用匯豐是由於政府當局與匯豐兩者間就基金控制、監管、考核種種問題有不一致的期望。他認為及早終止關係是對雙方都有利及明智的處理方法。

15. 陳議員進一步提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增加聘用一至兩間基金管理公司。他認為這樣做法可以提高基金管理公司之間的表現。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指出，目前聘用 3 間基金管理公司是應用研究基金董事局(下稱"董事局")經過深思熟慮的決定。倘若該局增加基金管理公司的數目，每間公司可獲分配的投資額將會相應減少，導致他們未能就涉及投資較大的項目進行投資。除此之外，此做法亦會增加董事局監管該等基金管理公司的困難。他重申，政府當局在權衡包括監管、競爭力、資源等種種因素後，才決定聘用 3 間基金管理公司是最為適合的數目。

16. 胡經昌議員指出文件中提及應用研究基金的總資本額為 7 億 5,000 萬元，但為何四間基金管理公司負責的應用研究基金撥款總數却達 8 億 5,000 萬元。創新科技署署長解釋，基本上是因為資金流動的關係。因為資金是分期投資，當中有累積利息收入或撤回資金準備收購項目等情況，而導致總資金投資額累積超過 7 億 5,000 萬元。但他澄清基金投資總額，在單一時間，都不會超過 7 億 5,000 萬元。

17. 胡經昌議員亦關注到各基金管理公司共接獲 1 488 份商業建議書，但獲批准的投資項目只得 18 個。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謂，該局要視乎個別建議是否值得支持。他指出一般接獲的計劃，質素十分參差；而基金管理公司會從風險基金管理角度審閱建議計劃，採用的評估準則比政府當局管理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還要嚴苛。後者採用承受較大風險及鼓勵企業嘗試為主的準則批准撥款，一般而言每 10 個獲資助的項目，只有 2 個可以成功。但他指出應用研究基金的總資本有限，採取審慎的評估準則可更有效地將撥款分配給較為值得投資的項目。此外，在本年 4 月以來全球的投資氣候欠佳，亦影響基金管理公司評估建議項目。

18. 軟庫亞科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陳覺忠先生指出，儘管投資氣候欠佳，自從該公司於本年 3 月底受聘管理應用研究基金以來，已審批不少建議項目。他告之議員，該公司於第一季共審批 187 項建議，當中沒有任何項目獲資助。而第二季共審批 97 個項目，當中有一個項目獲得資助。他認同創新科技署署長的分析，但進一步指出近期投資氣氛有所改善，他預計於未來數月，該公司會投資一至兩個項目。啟峰資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謝汛旻先生補充謂，基金管理公司決定注資某一個投資項目，除需要付出資金外，還要協助該公司拓展市場管理及招攬人力資源等。故此，獲資助的項目數量有限，而獲資助的企業必須是具有質素及發展潛質的項目。他亦指出儘管應用研究基金的使命是推動科技開發及研究活動，基金管理公司不能忽略例如盈利機會等商業評估準則。在回答主席問及獲該基金管理公司資助項目的數量時，謝汛旻先生表示每季的數目各有不同，平均百分率為 5% 至 8%。謝國安先生表示，獲該基金管理公司資助的項目約佔 1% 至 2%。他認同其他兩間基金管理公司審批建議項目的準則，以及提到與培育新興公司推行科技有關的項目所需的時間、人力及財力。

監管基金管理公司的工作及推廣應用研究基金

19. 關於文件的第 11 段提及有兩個投資項目的表現未如理想，其中一間公司所作的股本投資於 8 月以象徵式價錢售出，另有一間接受投資公司於 9 月清盤，合共 3,600 萬元的虧損，許長青議員問及象徵式價錢涉及的金額及政府當局會否追究責任。謝汛旻先生澄清謂，政府於 8 月將其中一間公司售予該公司其下一名股東，而所涉及的金額是 1 元。至於另一間公司並非涉及負資產而需清盤，他指出該公司的業務是逐漸縮減至零。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謂，倘若基金管理公司涉及不道德操守行為，政府當局會追究責任。否則，政府當局會接受基金管理公司專業判斷及有關投資回報的盈虧。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基金管理公司投資項目的進展作出定期匯報及評論。創新科技署署長答稱，負責管理該兩項虧損項目的基金管理公司亦有向董事局詳細匯報失敗原因。

20. 梁劉柔芬議員進一步提問政府作為投資者有否與基金經理定期就投資項目進行評估，例如停止某些不如理想的投資項目或為某些具發展潛質的項目注入額外資本。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應用研究局其中一項主要責任正是每月評估 3 間基金管理公司各項投資項目的進展。他強調政府當局需要專重基金經理運用專業知識管理各項基金的運作，與此同時，亦要保障基金應用得宜，兩者間取得平衡。梁議員澄清她所指的定期評估，適宜由應用研究局聽取基金經理就他們轄下各項投資作出簡報後進行，而非由第三者介入干預。

21. 蔡素玉議員指出，倘若未如理想的投資項目最終會被政府當局以非常低的價錢轉售予有興趣的買家，她憂慮此種未有問責性的做法，日後會被濫用例如，公司股東或會刻意隱瞞公司的發展潛力，藉以獲取後來以低價購入該公司股份的機會。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指出，涉及失利的兩個投資項目，政府當局已展開法律行動，但目前尚

未有結果。至於未如理想的項目，政府當局會核實有關企業的運作情況，因此，濫用機會不大。

22. 謝汛旻先生補充時指出，基金管理公司參與的投資項目，全部有其他投資機構參與，例如香港創業基金投資協會委員，因此他認為發生濫用情況較難出現。他表示該兩項投資失利的個案，令基金管理公司更能體驗投資氣候變化的速度，包括企業轉型速度往往未能配合市場實際的變化。除此之外，他亦指出部份股東未能履行書面合約的條文，亦是導致是次失敗的原因。蔡議員問及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可以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創新科技署署長認為，香港資本市場相當成熟，而法律制度亦清楚。政府當局着重應用研究基金的整體管理質素。他表示截至目前為止，應用研究局認為所聘用的 4 間基金管理公司，他們的專業知識及判斷仍可信賴。至於謝汛旻先生提及，投資項目中涉及股東不履行合約問題，實屬罕有的個別情況，政府當局較難訂定措施避免類此情況發生。

23. 呂明華議員亦關注到文件的第 8 段提到由前工業署署長處理的 27 個投資項目，大部份成績未如理想。創新科技署署長答稱時指出，當時評審投資項目工作由公務員負責。他承認在缺乏商業管理的專業知識和技能情況下，投資回報未如理想。但他指出，政府當局在檢討後，已將基金管理交由專業基金管理公司作出更有效的投資決定。

24. 梁劉柔芬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定期舉行公開論壇，由受聘的 3 間基金管理公司經理向市場上有興趣投資者解釋及推廣科技開發項目及研究發展活動，以配合文件第 13 段提及的研究基金的公眾使命。創新科技署署長答稱，政府當局有安排定期論壇，例如工業科技中心負責培育計劃會定期邀請基金管理公司經理向受培育公司介紹基金運作、申請準則等事宜。此外，政府當局亦擬於明年 1 月安排獲中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撥款申請者與基金經理舉行交流研討會。他亦指出 3 間基金管理公司經常積極參與市場上各類研討會推介應用研究基金。

25. 應委員要求，創新科技署署長將提交季度書面報告，以助委員瞭解應用研究基金的進展。

政府當局

V 支援製造業

(立法會 CB(1)276/00-01(03)號文件)

香港製造業

26.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她提出是項議題是希望大家真正關心被社會遺忘的製造業。她認為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並未闡釋製造業對香港整體經濟充當的重要角色。她表示若非製造業，尤其在出口方面的貢獻，香港整體經濟表現會較現時相差極遠。她要求政府當局就製造業對整體經濟的貢獻提供實質的數據。

27. 工商局副局長(一)回應時強調，政府當局一向以來認同製造業對香港經濟的重要性。她指出目前製造業生產佔本地生產總值約 6%。不過，正如文件的第 3 段提到，很多與製造業有關的經濟活動都被界定為生產性服務，因此，其貢獻未被計算入製造業的本地生產總值內。她進一步指出，事實上自 1980 年以來，一些勞工密集，需要大量土地及低增值的製造業工序，已擴展至珠江三角洲地域，並帶動本地製造業進入另一層次，即以提供與製造業有關的服務性工序及活動為主。她亦引述文件的第 4 段，提到香港大學所進行的「香港製造業與生產性服務業之經濟研究」結果顯示，與製造業有關的服務佔香港實質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由 1980 年的 42.7% 增加至 1997 年的 50%。她強調以上種種數據都顯示出製造業對香港經濟作出了莫大貢獻。儘管如此，工商局副局長(一)答允政府當局會應委員要求，研究提供有關製造業貢獻的實質數據。

政府當局

28. 梁議員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評估倘若沒有製造業的存在，香港經濟會有何影響。工商局副局長(一)回應時表示，她會與政府經濟顧問一併研究有關課題。但她強調，政府當局從未否定製造業的存在價值。相反而言，政府一向致力協助本地製造業增加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她指出文件中亦提及政府向工業界提供支援的主要範疇包括營商環境、基礎建設、技術提升、人力資源及市場拓展方面。她歡迎委員就政府當局如何進一步向製造業提供支援給予意見。

政府當局

29. 梁議員重申政府當局必須更積極、更公開地推廣製造業對香港經濟作出的貢獻，尤其是明確說明製造業不再存在所產生的影響。她認為在過往三、四十年，業界默默耕耘，協助香港進入世界市場。她指出以製衣業為例，目前每年為香港帶來超過 800 億美元的外匯，其貢獻實在不可抹煞。她深信若製造業不再存在，將會牽連眾多行業而影響亦非常深遠。工商局副局長(一)答允政府當局會考慮進一步推廣製造業對香港經濟的貢獻。

政府當局

資助計劃

30. 關於文件的第 16 及 24 段，分別提到專利申請資助計劃及香港工業獎，周梁淑怡議員認為該兩項獎勵旨在鼓勵產品的研究及創新。但她指出，近期一個獲得該兩項獎勵的產品，却在政府另一項與生產有關的投標被淘汰。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得獎者提供實際的協助，配合適當的廠商生產得獎的產品，方可真正達到獎勵計劃的目標。她詢問政府當局目前或於不久將來如何聯繫「發明者」與「製造者」，使到獲獎的產品最終可以成為市場上的產品。

31. 工商局副局長(一)回應時指出，目前政府當局就不同的目標向工業界提供不同的資助計劃及獎項。例如，提供資助計劃旨在提高生產能力、技術水平、鼓勵創新及研究工作；設立工業獎項旨在確認有貢獻的概念或創新的發明。至於得獎公司進一步向其他機構申請與產品有關的投標項目，據她所知，政府當局目前沒有安排將得獎公司的資料轉交其他有關機構。她認為產品是否值得生產屬於一項商業決

定。政府當局必須小心處理是否適宜特別協助推廣某一間公司的產品。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頒發的工業獎項與一般藝術性或學術性的獎項不同，前者必須考慮產品實用性。應委員要求，工商局副局長(一)答允提交文件闡釋政府當局在協助創新發明商品化上所作的努力。

32. 關於文件中提到政府當局推出 50 億港元的創新及科技基金，提供資助予有助產業創新和提升科技水平及對業界升級和發展有必要的項目，蔡素玉議員詢問，假若在內地的發明家將其產品在香港註冊，可否符合資格申請該項或其他基金。她相信如果可以的話，將吸引不少內地的發明家到香港，有助本地工業發展。工商局副局長(一)回應謂，她相信有關基金的對象是本地的公司或人士而非本港以外的公司或人士。蔡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准許與本港以外人士，以合資形式參與資助計劃。

支援中小型企業

33. 關於文件第 19(a)段提及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代表性，吳亮星議員指出，鑑於中小型企業數目有 29 萬間之多，他詢問可否讓中小型企業自薦成為委員會的委員。除此之外，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更靈活性的機制，以加強委員會的代表性。

34. 工商局副局長(一)答稱政府當局過往有接獲個別人士自薦參與委員會，該等要求亦有轉交行政長官辦公室考慮。她進一步指出委員會旨在協助加強中小型企業的長遠發展能力。委員會將招攬多方面熟識中小型企業運作的人才，包括對金融、人力培訓有認識的人士。委員由行政長官委任，政府當局會於不久將來公布委員會的名單。她強調除了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亦會廣泛聽取其他人士的意見。吳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有考慮自薦人士成為委員，他希望政府當局將這個訊息更明確地轉達中小型企業，讓有志人士能有機會為中小型企業提供更廣泛的意見。

人力資源發展

35. 許長青議員詢問製造業是否已被製造業有關的服務行業取替。工商局副局長(一)澄清謂，製造業並非被與其有關的服務行業取替。其實，許多與製造業有關的活動包括產品設計、融資、品質管理仍然在本地進行，但基於統計的原因，這些活動的貢獻未被算入製造業的本地生產總值內，而歸納為生產性活動。呂明華議員不贊同工商局副局長(一)的解釋，他認為製造業的定義並無模糊之處。主席代周梁淑怡議員提問政府當局可否在統計上，將從事製造業生產及有關服務的數據分開。工商局副局長(一)答稱擬議的做法在實際運作上可能會引起技術性問題。

36. 呂明華議員進一步提及製造業由 1980 年代佔本地生產總值 24.5%，跌至目前的 6%，而從事製造業的工人亦相繼地由 95 萬人跌至目前不超過 20 萬人。他憂慮製造業的萎縮會進一步影響低下層工人的就業機會。以目前本港的失業率為 4.8%，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

增加低下層工人在製造業的就業機會。

37. 工商局副局長(一)回應謂，政府當局正透過不同培訓機構，例如僱員再培訓局、職業訓練局、學徒訓練計劃等提供各類不同的培訓課程，以協助低下層工人轉型投入其他行業。她指出本地失業問題是需要時間改善，失業率已由過往一年最高峯向下調整。呂議員詢問製造業可否為低下層工人製造大量就業機會。工商局副局長(一)回應時指出，製造業可提供不同類型的就業機會，包括高增值工序及活動。政府當局正致力協助低技術的工人在製造業更廣闊的範疇內找到適當工作。

38. 關於文件中提及的輸入優秀人才計劃，陳鑑林議員表示收到工業界許多意見認為該項計劃所涉及的人才質素要求過高，一般未能符合本地工業界實際的需要，他希望政府可以對計劃作出檢討。工商局副局長(一)答稱政府當局亦聽取到許多社會人士對輸入優秀人才計劃的意見。保安局現正就該計劃作出檢討，考慮是否需要修訂目前申請該計劃的要求。應委員查詢檢討擬定完成日期，工商局副局長(一)答允於會後將有關資料告知委員。

政府當局

39. 陳議員指出業界進一步建議政府在檢討輸入優秀人才計劃時，涵概範圍應包括引入投資人士。工商局副局長(一)回應謂，政府當局一向以來歡迎香港以外的人士在本港作出投資，據她所知，政府當局目前並未就外來投資人士訂定任何特別限制。

VI 協助本港商人在內地營商的措施 (立法會 CB(1)276/00-01(04)號文件)

40. 由於時間不足，委員同意押後此項議題的討論至下次會議。

VII 其他事項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 年 2 月 7 日